



私募基金法律

国家发改委发文进一步加强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张平 | 王斐亚 律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694号）（以下简称“**《通知》**”），继2011年下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以下简称“**2864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会议纪要和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标准文本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1595号）后，进一步加强对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要求尽快出台地方备案管理规则

《通知》要求各地尽快出台地方性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规则，最迟于2013年6月底并以地方政府规章或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

2. 要求股权投资企业“应备尽备”

《通知》要求股权投资企业“应备尽备”，即，但凡以股权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就须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将应该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尽快予以备案。《通知》进一步提出以下几项具体要求：

- (1) 要求未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限期备案。重申股权投资企业必须按照2864号文要求，规模在1亿元人民币至5亿元人民币的，到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备案；规模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通过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向国家发改委备案。
- (2) 要求投资运作不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整改的列为“不规范运作股权投资企业”，在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备案管理部门网站公布。
- (3) 规范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投资运营。《通知》特别指出，发现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发放贷款等违规行为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整改的列为“运作管理不合规股权投资企业、运作管理不合规受托管理机构”，在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备案管理部门网站公布。
- (4) 经多次书面通知仍不备案的，将被列为“规避监管股权投资企业”，在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

3. 其他

除上述要求外，《通知》还提出，国家发改委将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选择相关专业征信机构并向市场推荐，以便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法人、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征集工作。此外，国家发改委还要求各地加强组织体系、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备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筹备地方性股权和创业投资协会，完善备案管理服务工作。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